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建发〔2021〕555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1〕249号）文件精神，结合区住建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区领导批示，现将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1142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见附

件)。请加强资金监督，专款专用。

此项资金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件：1.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
明细表

2.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监管单位	预算项目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1,142.00	
1	桂林街道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284 户旧房整治提升。	142	
2	双江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0	
3	群力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4	卧佛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70 户旧房整治提升。	35	
5	崇龛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70 户旧房整治提升。	35	
6	别口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7	寿桥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8	柏梓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3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150	
9	新胜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2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100	
10	龙形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40 户旧房整治提升。	70	
11	上和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20 户旧房整治提升。	60	
12	小渡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230 户旧房整治提升。	115	
13	米心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1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5	
14	太安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0	
15	古溪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80 户旧房整治提升。	90	
16	宝龙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80 户旧房整治提升。	40	
17	塘坝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0	
18	花岩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附件 2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主管部门	区住建委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街		
资金总额（万元）	114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对农村旧房实施“五整治：（整治庭院、整治墙面、整治屋顶、整治门窗、整治厕所），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渝建村镇[2019]16 号）、《关于开展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渝建[2019]353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 2284 户旧房整治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旧房整治提升数量（≥*户）		≥2284 户
		质量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后功能得到完善，风貌得到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提升比例（≥***%）		≥100%
			指标 2：整治提升后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 2：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金额		5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的比例		=100%
			指标 2：整治提升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100%
			指标 3：整治提升后房屋入住率（≥***%）		≥100%
			指标 4：受益人口数（≥**人）		≥44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年）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抄送：区住建委，存档。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